云南省邮政管理局2018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8年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详见附件1）于2018年2月14日16:00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同时确认。要求如下：

 （一） 发送电子邮件至ynsyzgljgk@163.com ，同时传真到0871-67010456。

（二） 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云南省邮政管理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二、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月14日16:00时前传真至0871-67010456或发送扫描件至ynsyzgljgk@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预审

请考生于2月14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接受资格预审：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4）**，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5）**，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关兴路225号云南省邮政管理局人事处（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邮编：650200。考生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四、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安排在2018年3月7日下午进行。请考生于2018年3月7日下午13:00-16：00到云南省昆明市关兴路225号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十楼10-9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请考生提供资格预审所载明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逾期未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18年3月8日进行。

上午9:00、下午1:30分别开始，请上午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8:30、下午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下午1: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面试开始前30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关兴路225号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十一楼11-1。**考点位置示意图例：**

交通路线：面试考生可乘坐26路、K3路、78路、149路、122路公交车至关兴路口站下车。往前步行至关兴路与民航路交叉口，工商银行11楼（我局单位大门在银行侧面，昆明市中医院旁）。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及以上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无专业能力测试） =（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七、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面试考生随时保持手机联络畅通。

联系电话：（0871）63359976，67161074

传真：（0871）67010456

电子邮箱：ynsyzgljgk@163.com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关兴路225号云南省邮政管理局，邮编：650200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 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5. 待业证明（样式）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2018年2月5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玉溪市邮政管理局主任科员以下(300110001468) | 131.10 | 马乐苏 | 170253340419 | 3月8日上午9:00开始 |  |
| 李瑞霞 | 170253342104 |  |
| 李雪君 | 170253342605 |  |
| 昭通市邮政管理局主任科员以下(300110002306) | 127.00 | 李超 | 170253392430 |  |
| 孙梦珂 | 170237320407 |  |
| 王馨舆 | 170215163216 |  |
| 迪庆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主任科员以下(300110003272) | 122.80 | 央宗 | 170253394716 | 3月8日下午1:30开始 |  |
| 和莹芬 | 170253392308 |  |
| 安嫄 | 170253392910 |  |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主任科员以下(300110004228) | 125.50 | 胡悦 | 170264061219 |  |
| 徐秋云 | 170253352801 |  |
| 张玲媛 | 170253351616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XXX（单位）XX职位面试**

XXX邮政管理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XXX邮政管理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同意报考证明**

我单位同意XXX同志报考XX单位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5

**待业证明**

XX（单位）邮政管理局：

XXX同志，性别X，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XX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